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236/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23)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列席議員 : 郭榮鏗議員
陳沛然議員

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鑌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蔡詩朗女士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鄧建輝先生, JP 環境局保護署副署長(1)(署理)
夏鎡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周可喬女士	發展局副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1 (署理)
李鉅標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汪志成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
盧國中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離島)
譚燕萍女士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嘉盈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翟榮邦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
景國祥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201
李翹彥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202

應邀出席者	:	高拔陞醫生	醫院管理局 新界西醫院聯網總監
		黃俊文先生	醫院管理局 總項目經理(基本工程)2
		侯漢輝先生	醫院管理局 高級行政經理(基本工程)5
		盧志遠醫生	醫院管理局 九龍中醫院聯網總監
		何曉輝醫生	醫院管理局 伊利沙伯醫院副行政總監 (專業服務)
		李錦滔教授	醫院管理局 威爾斯親王醫院副醫院行政總監

列席秘書	:	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	---	-------	-----------

列席職員	:	容佩雲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李嬪梅女士	議會秘書(1)2

盧惠銀女士
張婉霞女士
羅佳真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8
議會事務助理(1)9
文書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 11 項撥款建議，所涉撥款額共 355 億 9,100 萬元。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17-18)3 786CL 東涌新市鎮擴展

2. 主席表示，上述建議(即 PWSC(2017-18)3)旨在把 786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05 億 6,890 萬元。小組委員會已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和 6 月 7 日的會議上用了大約 4 小時討論此項目，他期望委員能在是次會議上半部分完成此項目的答問環節。

3. 主席察悉，委員普遍關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社區配套設施(包括醫療服務)，然而，小組委員會現正審議的撥款建議，是關於在東涌東進行填海及為東涌新市鎮擴展進行前期工程。他提醒委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段，委員就一項建議所提出的問題，必須與議程文件的內容有直接關係。對於更廣泛的政策問題，委員可在立法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主席亦建議，委員可就相關政策問題向政府當局提出書面查詢。

4. 梁國雄議員表示，委員在會議上向政府官員提出問題是更直接的監察政府施政的方法。主席強調，小組委員會並非討論廣泛的政策事宜的場

合，個別委員亦曾就議程項目向政府當局作出書面查詢，他已把有關信件轉介當局跟進。

擬議發展的遊艇停泊處

5. 張超雄議員認為，一般市民沒有能力購買遊艇，未必能享用擬議遊艇停泊設施，當局卻花費巨款進行填海工程，提供遊艇停泊處。他詢問，擬議遊艇停泊處的規模及泊位數目為何，該處可供進行公眾活動(包括水上活動)的面積有多大。梁國雄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建議在東涌東興建擬議遊艇停泊處，是否旨在為富豪提供廉價的遊艇泊位。

6.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 回應時表示，擬議遊艇停泊處的泊位數目約為 95 個。政府察悉，部分委員建議在擬議遊艇停泊處增設水上活動中心及讓帆船使用停泊處等設施。由於擬議遊艇停泊處屬於東涌東填海工程中較後期開展的用地，政府會參考委員和公眾人士的意見，才落實該停泊處的具體發展方案。

擬建的生態海岸線

7. 陳淑莊議員詢問有關在東涌東海堤設置紅樹林生態海岸線的詳情，她關注當局建議的模仿自然潮間帶的設計和有關位置的海水鹹度是否適合種植紅樹林。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表示，這個項目是首個引入生態海岸線設計的工務工程項目，主要目的是在可行情況下在人工海堤加入模仿自然潮間帶的設計，提供一個較合適的生境，給海洋物種生長，形成一個潮汐生態系統。此外，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7 年第三季，在北大嶼山海岸合適的地點進行實地試驗。應陳淑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將在會議後提供有關生態海岸線的說明圖、位置圖和設計圖等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隨 [立法會 PWSC223/16-17\(01\)號文件](#) 送交委員。)

土地用途

8. 陳志全議員察悉，位於東涌東發展區的都會中心區，即劃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及住宅發展暨公共交通交匯處"用途的用地，發展高度限制為 185 米。他詢問，將來在該用地興建的建築物高度是否會冠絕東涌；該用地是否預留作鐵路發展項目；若然，該用地將會用作興建私人住宅抑或資助房屋。

9.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表示，擬建的東涌東鐵路站以北的第 113 區將發展為都會中心區，落成後將會是東涌東的中心，用作綜合發展，以提供住宅、辦公室、商業零售、公共交通交匯處、休憩用地和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等。運輸及房屋局已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就落實東涌西延線及東涌東鐵路站提交建議書。由於港鐵公司仍在準備有關建議書，政府現未能就東涌東鐵路站發展的具體安排提供進一步資料。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補充，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只訂明最高的建築物高度，而將來的發展項目會根據有關的規劃理念和城市設計，呈現不同高度的建築物輪廓。

10. 朱凱迪議員詢問，東涌東發展區的公私營房屋單位所佔土地的比例有否計及都會中心區內劃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為"商業及住宅發展暨公共交通交匯處"用途)的用地；若然，詳情為何。

11.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回應稱，政府已就東涌新市鎮擴展區制訂了建議發展大綱圖，並擬議有關的土地用途和發展參數。在建議發展大綱圖上，都會中心區將用作綜合發展，主要作住宅及商業用途。建議發展大綱圖亦擬議了該用地的住宅及商業用途部分、可提供的住用和非住用樓面面積，以及可建的單位數目。

12. 朱凱迪議員和姚松炎議員詢問，當局按何理據把東涌東發展區的都會中心區的土地用途，由"綜合發展區"改為"其他指定用途"，並註明為"商業及住宅發展暨公共交通交匯處"。朱議員質疑，有關

改變的目的是否為避免將來落實土地用途時，要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

13.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解釋，政府根據建議發展大綱圖制訂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有關的法定規劃圖則亦於 2016 年初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刊憲，讓公眾提交申述及意見。城規會其後就有關圖則舉行聆訊會議，在考慮各項申述和意見後，決定不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有關圖則於 2017 年初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14.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補充，土地用途註明為"其他指定用途"的做法已廣泛應用在不同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政府會視乎相關用地的規劃意向，在括號內標示"其他指定用途"的實際用途為何。在《東涌擴展區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及住宅發展暨公共交通交匯處"用途)的用地，將會作商業和私營房屋發展。有關土地屬填海的新發展土地。因此，有關的規劃用途和目標，例如最高地積比率、建築物高度、所需的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等均可納入將來的地契條款。此外，地契亦會訂明，項目倡議者在進行發展前，要提交符合地政總署署長要求的總綱發展藍圖。政府會規管用地日後的發展，確保有關發展設計合宜，並提供各項公共設施和連接。姚松炎議員和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都會中心區由"綜合發展區"改為"其他指定用途"的原因和目的提供補充資料和例子。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隨 [立法會 PWSC223/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5. 陳淑莊議員察悉，在東涌東建議發展大綱圖上有用地註明為"非建築用地"(Non-building area)，她詢問"非建築用地"是否指行人走廊及活動廊。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表示，政府在建議發展大綱圖上展示有關東涌新市鎮擴展區城市設計的建議，例如通風廊及景觀走廊等，有關用地會註明為"非建築用地"。

填海工程監察和招標

16. 姚松炎議員表示，最近有報道指有承建商在進行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機場三跑工程")時，以機砂代替海砂進行填海工程，對填海區一帶水域帶來污染。鑒於擬議填海工程與機場三跑工程的填海方法相似，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監察承建商傾倒海砂的程序，例如會否透過合約條款作出規範。主席詢問，當局如何確保東涌東填海工程不會對附近水域的水質造成影響。

17.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答稱，海砂的數量只佔本填海工程所需的填料總量約四分之一，與機場三跑系統填海工程海砂用量比較，本工程的海砂用量只及其約百分之五。而海砂供應方面，除了中國內地外，周邊其他東南亞國家亦有海砂出口。此外，擬議填海工程容許承建商使用機砂，在品質監控方面，有關填海工程合約會就機砂的要求作出相關規定，包括要求承建商提供資料証明機砂的來源是符合當地法例、機砂的顆粒粗幼度等，例如，少於 63 微米的細顆粒含量不能多於 5%。政府當局亦會派員到機砂的來源地視察，並會在本地進行抽查，以確保機砂的質素符合合約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在填海區使用淤泥屏障，以阻止微細懸浮固體擴散，減低對周邊水質的影響。此外，承建商要根據環境許可證定下的要求提交"施工船隻路線計劃"給環境保護署審批，目的是盡量減少施工船駛經海岸公園的次數，以減低對海洋生態的影響。

18. 劉小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評審標書時所採用的評分制度為何(包括投標價格及承建商過往表現所佔的評分比重等詳情)，以及當局會如何確保不會接受曾在工務工程項目中違規的承建商參與 786CL 號工程計劃的投標。

19.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根據招標文件所載的技術規格和其他要求，包括投標者過往在工務工程項目中的表現和相關經驗，以及投標者的技術建議等來評審標

書。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補充，在現有的投標機制下，不符合投標條件的承建商是不能就工務工程項目投標。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承諾在會議後以書面方式回應劉小麗議員的問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隨 [立法會 PWSC223/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0. 鑒於擬議東涌東填海工程將與機場三跑工程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工程的推展時間重疊，羅冠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評估擬議填海工程會否面對機械供應短缺及超支問題。

21.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於 2016 年年底/2017 年年初，與本地及海外建築公司透露政府短期內會推展大型填海工程，並表示有信心有足夠承建商承投東涌東填海工程項目。

社區配套設施

22. 羅冠聰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為北大嶼山醫院進行擴建，增加病床數目，以應付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為北大嶼山帶來的新增人口。張超雄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商討如何加強北大嶼山醫院的醫療服務，包括提供全科醫療服務。他認為，當局應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內設置更多社會福利設施，配合長者和殘疾人士的需要。

23.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表示，政府已在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 PWSC192/16-17\(01\)號文件](#))中說明，毗鄰北大嶼山醫院的一幅土地已預留用作北大嶼山醫院第二期發展。醫管局會繼續提升服務量、推展醫院發展項目和落實其他合適的措施，確保各項公營醫療服務能滿足市民的需求。另一方面，除了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在規劃研究階段應相關政府部門提出的要求，預留土地

提供社會福利設施外，規劃署正與社會福利署商討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內提供額外的社會福利設施。

24. 陳淑莊議員詢問，垃圾收集站為何會設置在商業用地範圍內。她建議當局發展上述垃圾收集站時，應考慮加入資源回收服務。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承諾向相關部門轉達陳議員的建議。

25. 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幼稚園學額的規劃標準，將學額由現時為每 1 000 名三歲至六歲的兒童設 250 個全日制學額和 730 個半日制學額，按需要修訂為全日制及半日制學額各 500 個，以應付東涌區內在職家長的需要。

26.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答稱，政府當局在進行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時，已全面考慮當區居民及未來人口的需要，預留足夠的土地發展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包括社福及教育設施)。教育局現正檢討幼稚園學額的規劃標準。她表示察悉黃碧雲議員的意見，並承諾會與教育局跟進有關建議，而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內擬作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的用地，應可提供土地規劃上的彈性，以配合教育局的政策調整。

有關中止討論 PWSC(2017-18)3 號文件的議案

27. 在上午 9 時 40 分，梁國雄議員就此項目發言時，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3 段動議一項中止討論 PWSC(2017-18)3 號文件的議案。

28.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現即處理梁國雄議員提出的議案。每位委員可就議案發言一次，發言時間不得超過 3 分鐘。

29.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關注當局於東涌東進行填海後，未能妥善運用所得土地，以解決公營房屋供應問題。

30. 張超雄議員、陳志全議員和姚松炎議員發言支持梁國雄議員提出的議案。

31. 朱凱迪議員表示，填海造地涉及大量公帑和會造成環境方面的巨大影響，因此，所得土地應用作興建公營房屋，令基層市民受惠。尹兆堅議員、鄭俊宇議員和羅冠聰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調整東涌東發展區公營房屋與私營房屋單位的比例，增加公營房屋單位的供應。黃碧雲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但她關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社區配套設施的規劃有欠完善。劉小麗議員關注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承建商於施工期間不會偷工減料。陳志全議員關注，當局如何確保日後入住東涌東填海區的居民不會受到飛機噪音滋擾。姚松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規劃提供更詳盡資料。

32. 柯創盛議員和周浩鼎議員發言反對該議案。姚思榮議員指出，近年內地城市如珠海和南沙等正積極發展遊艇俱樂部，他支持當局興建擬議遊艇停泊處，以保持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的地位。另一方面，市民亦可租用遊艇作消閒用途。

33.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 就議案作出回應時表示，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現時的規劃及土地用途已充分反映及平衡當局在規劃研究階段和法定規劃過程中所收到的公眾意見。當局建議在東涌東填海造地 130 公頃，提供約 40 800 個資助和私營房屋單位，並創造逾 4 萬個就業機會，以平衡房屋、社會和經濟發展的需要，使東涌新市鎮成為一個規劃更完善的社區，故當局希望填海計劃能盡快獲得撥款及開展，以期滿足社會對土地及社區設施的需要。由於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由現時到完成仍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日後若規劃情況有重大變動，政府會審視是否有確切需要進一步檢討土地用途規劃。

34. 梁國雄議員發言答辯。他指，"保皇黨"議員不要"折墮"。主席提醒梁議員，"折墮"是不恰當的用語。

35. 主席把有關中止討論 PWSC(2017-18)³ 號文件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周浩鼎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 5 分

鐘。5 名委員贊成議案，19 名委員反對，8 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姚松炎議員
(5名委員)

陳志全議員
陳淑莊議員

反對：

石禮謙議員
林健鋒議員
陳克勤議員
易志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麥美娟議員
葛珮帆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陳振英議員
劉國勳議員
(19名委員)

張宇人議員
李慧琼議員
黃國健議員
姚思榮議員
梁志祥議員
郭偉強議員
何啟明議員
柯創盛議員
張國鈞議員

棄權：

莫乃光議員(副主席)
尹兆堅議員
林卓廷議員
羅冠聰議員
(8名委員)

黃碧雲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臻議員
劉小麗議員

36. 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小組委員會恢復討論 PWSC(2017-18)3 號文件。

37. 在上午 10 時 28 分，主席表示，他收到由朱凱迪議員和張超雄議員分別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段提出的擬議議案("32A 議案")。他請有意提出 32A 議案的委員在會議於上午 11 時短暫休息前提交議案，以便他可於會議暫停期間審閱有關的議案。他會讓正在輪候發言的委員發言後，"劃線"結束"提問時間"，以便小組委員會考慮是否處理多項 32A 議案。主席讀出正在輪候發言

的委員的名字：郭家麒議員、朱凱迪議員、張超雄議員、梁國雄議員、黃碧雲議員、陳志全議員和姚松炎議員。主席表示，若在他"劃線"後，有從未就此項目作出提問的委員要求發言，他會容許有關委員發言 4 分鐘(連同政府代表的答覆)。

填海工程對道路交通和海洋環境的影響

38. 陳志全議員詢問，在擬議填海工程進行期間，政府當局會否限制每日進出工地範圍的陸路運輸(包括進出工地的泥頭車的架次和行車路線)，以及限制進出該處海域的工程船隻的數目及大小；如會，詳情為何。

39.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根據環境許可證的要求實施環境緩解措施，包括：(a)限制每日最多只有 56 艘船次往返工地，而政府當局初步估算在填海工程高峰期時，每日最多亦只有約 30 多艘船次，比環境許可證列明的上限為少；(b)限制施工船隻在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內的航速最多為每小時 8 浬，比法例要求的每小時 10 浬更低；(c)在施工前提交"施工船隻路線計劃"給環境保護署審批，目的是盡量減少工程船進入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次數和船隻的數目；(d)不可在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內碇泊。至於陸路運輸方面，政府當局會與運輸署協調，評估區內交通情況，並限制承建商利用泥頭車把填土運送到填海工地的架次。

商業用地

40. 張超雄議員察悉，現時東涌周邊多項發展項目(例如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欣澳填海工程等)均包括商業用地發展規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調整東涌東發展區商業用地的面積，以興建更多社會福利設施。

41.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表示，擬議的東涌東發展區商業用地規劃旨在平衡房屋及經濟用地發展的需要。整個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所提供的商業樓面面積可以創造超過 4 萬個就業機會，

一旦減少商業樓面面積，將無法提供多元化的工作以便利居民原區就業。北大嶼現時和規劃中的多個發展項目的商業用地有不同定位：機場島北商業區第一期發展主要提供酒店和零售設施，東涌東發展區的商業用地主要提供辦公室，欣澳填海工程發展的土地用途則尚在研究中。

42. 劉小麗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東涌東發展區內預留土地設置墟市，以協助區內居民在原區就業，並滿足新擴展區居民購買日用品的需要。

[在上午10時54分，主席宣布會議暫停10分鐘，以便委員稍事休息。會議於上午11時07分恢復。]

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提出的議案

43. 在上午 11 時 07 分，主席表示，他收到委員提出的合共 16 項 32A 議案。其中第 001 至 004 號，以及第 016 號擬議議案由朱凱迪議員提出，第 005 號擬議議案由張超雄議員提出，第 006 至 009 號擬議議案由陳志全議員提出，第 010 至 014 號擬議議案由劉小麗議員提出，第 015 號擬議議案由尹兆堅議員提出。主席認為，在上述 16 項擬議議案中，第 002 及 010 號擬議議案並非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第 014 號擬議議案與其他議案重複，其餘 13 項擬議議案均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

第001號擬議議案

44. 主席把小組委員會立即處理第 001 號擬議議案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周浩鼎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該待決議題被過半數委員否決。

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0A 段提出的議案

45. 在上午 11 時 13 分，周浩鼎議員動議，小組委員會於其後就此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進行記名表決時，須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 1 分鐘後，立即進行各項記名表決。

46. 沒有委員要求就議案發言。主席把周浩鼎議員提出的議案付諸表決。主席請委員以舉手形式就議案投贊成／反對票。舉手贊成的委員有 13 人，沒有委員反對或棄權。主席宣布，周浩鼎議員提出的議案獲得通過。

第003至009、011至013、015及016號擬議議案

47. 主席把小組委員會立即處理第 [003 至 004](#)、[005](#)、[006 至 009](#)、[011 至 013](#)、[015](#) 及 [016](#) 號議案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委員就個別待決議題進行表決前，記名表決鐘聲響起 1 分鐘。上述 12 項待決議題全部被過半數委員否決。

就 PWSC(2017-18)3 號文件進行表決

48.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再提出 32A 議案或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17-18)3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朱凱迪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 1 分鐘。27 名委員贊成此項撥款建議，沒有委員反對，5 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莫乃光議員(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林健鋒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田北辰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蔣麗芸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劉國勳議員
譚文豪議員
(27名委員)

林卓廷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

反對：
(0名委員)

棄權：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劉小麗議員
(5名委員)

陳志全議員
朱凱迪議員

49. 主席宣布，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梁國雄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即 PWSC(2017-18)3)進行分開表決。

總目703－建築物

PWSC(2017-18)9	86MM	屯門醫院手術室大樓擴建計劃
	87MM	在啟德發展區興建新急症醫院
	75MM	威爾斯親王醫院重建計劃第二期(第一階段)

50.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7-18)9)旨在把 86MM 號工程計劃、87MM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和 75MM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合共為 55 億 840 萬元。政府曾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和 5 月 15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當局將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予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51. 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就這 3 項工程計劃進行合併討論。委員表示贊同。

52. 麥美娟議員、田北辰議員、鄭俊宇議員、葛珮帆議員、梁志祥議員、張超雄議員、何啟明議員、陳振英議員和柯創盛議員支持 3 項擬議工程計劃。黃碧雲議員和張宇人議員表示，分別屬於民主黨和自由黨的委員支持 3 項擬議工程計劃。

86MM — 屯門醫院手術室大樓擴建計劃

53. 麥美娟議員詢問，在擬議屯門醫院手術室大樓擴建計劃完成後，有關設施是否足以應付該院外科服務的龐大需求。她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全面擴建屯門醫院。

54.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新界西醫院聯網總監答稱，為使工作流程更為暢順，擴建手術室大樓的位置將與現有手術室大樓和急症室相鄰。擬議工程計劃會善用合適的位置，擴建手術室大樓。此外，醫管局制訂的新界西聯網的"臨床服務計劃"，檢視新界西聯網各醫院的角色定位和未來的服務發展方針。醫管局會根據"臨床服務計劃"，為屯門醫院訂立整體發展大綱，作為未來重建或擴建屯門醫院的發展藍圖，以滿足市民對新界西聯網的醫療服務的長遠需求。

55. 梁志祥議員詢問，擴建後的手術室大樓與急症室的連接通道的安排為何。醫管局高級行政經理(基本工程)5 答稱，擬議工程包括在手術室大樓擴建部分擴充現有的急症室，並翻新現時位於屯門醫院 D 座地下的急症室，以便與擴建部分配合，使工作流程更為暢順。手術室大樓擴建部分設有 4 部電梯，連接地下急症室及手術室樓層。

56. 尹兆堅議員察悉，擬議工程計劃建議在屯門醫院露天停車場擴建手術室大樓。他詢問，有關的露天停車場的泊車位將來會如何安排。醫管局高級行政經理(基本工程)5 答稱，有關的露天停車場現時設有 8 個救護車泊車位和 12 個職員泊車位。為配合擬議工程計劃，屯門醫院會於附近位置

重置該 8 個救護車泊車位，並於醫院範圍內其他合適地方重置 12 個職員泊車位。

57. 田北辰議員和尹兆堅議員詢問，日後屯門醫院的醫護人手安排會如何配合手術室大樓擴建計劃。田議員建議醫管局考慮發放額外津貼予屯門醫院的醫生，以鼓勵更多醫生前往該醫院工作。醫管局新界西醫院聯網總監表示，醫管局一直有適當地增加新界西聯網轄下醫院的資源和人手，以應付龐大的服務需求。現時醫管局轄下醫院的醫生均根據相同薪酬標準聘用。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以書面方式回應有關屯門醫院擴建手術室大樓後，估算需要額外增加的醫護人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隨 [立法會 PWSC230/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8. 鄭俊宇議員詢問，新界西聯網轄下醫院的急症室服務如何互相配合。醫管局新界西醫院聯網總監回應時表示，新界西聯網轄下的屯門醫院、博愛醫院和天水圍醫院均設有急症室。屯門醫院提供全日 24 小時全面急症服務，也是新界西聯網的創傷治療和腦外科第三層轉介中心。醫管局致力增加博愛醫院和天水圍醫院的服務，以減輕屯門醫院的負擔。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天水圍醫院現時每日提供 8 小時的急症室服務，下一個目標是在今年年底提供 12 小時服務，然後於明年提供 24 小時服務。

87MM — 在啟德發展區興建新急症醫院

工程費用

59. 蔣麗芸議員和陳志全議員詢問，就擬議在啟德發展區興建新急症醫院的籌備工作所需的費用中，"設計、擬備招標文件和評審標書的顧問費"(8.658 億元)的詳情為何。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以書面方式回應蔣議員和陳議員所提出的問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7年6月28日隨[立法會PWSC230/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0. 張超雄議員和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預計興建啟德發展區新急症醫院("啟德醫院")的工程費用約為500億元的理據為何，以及有關工程的平均單位價格(即平均每張病床的建造工程費用)相對近年落成或興建中的醫院的價格較高的原因。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以書面方式回應張議員和陳議員所提出的問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7年6月28日隨[立法會PWSC230/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對外交通連接

61. 何啟明議員、柯創盛議員、張超雄議員和梁國雄議員詢問日後啟德醫院的對外交通連接安排為何。何議員和柯議員特別指出，現時觀塘區內連接擬建啟德醫院的位置的道路已經常擠塞，他們促請政府當局仔細規劃連接啟德醫院一帶的道路。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以書面方式回應上述委員所提出的問題和關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7年6月28日隨[立法會PWSC230/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詳細設計和建造工程

62. 張超雄議員察悉，擬議興建啟德醫院的位置分為工地A和工地B兩部分，而興建中的香港兒童醫院("兒童醫院")處於上述兩個工地之間，並有連接橋分別通往啟德醫院的兩個部分。他關注日後兒童醫院的位置會變成連接啟德醫院兩個部分的主要通道，因而妨礙兒童醫院的運作。

63. 醫管局高級行政經理(基本工程)5表示，啟德醫院會為兒童醫院提供支援，因此兩者之間設

有連接通道。此外，工地 A 和工地 B 之間會另有通道連接，分別供公眾人士和醫護人員使用。

64. 張超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進行啟德醫院的詳細設計時，應以病人為本的角度考慮，例如適當增加病房的面積，以及提高保障住院病人的私隱度。政府當局察悉張議員的意見。

65. 陳振英議員詢問興建啟德醫院的籌備工作和建造工程的時間表。醫管局總項目經理(基本工程)²表示，有關的籌備工作包括委聘顧問進行設計、擬備招標文件和評審標書的顧問服務。為配合施工時間表，在委聘顧問後，醫管局計劃首先批出合約進行有關的地基工程，然後同時進行啟德醫院的詳細設計工作，以期在 2024 年完成整項工程計劃。

黃大仙區的急症室服務

66. 何啟明議員和柯創盛議員認為，現時醫管局為黃大仙區居民提供的急症室服務並不足夠。他們詢問，在啟德醫院落成前，政府當局如何應付黃大仙區居民對急症室服務的需求。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黃大仙區設立急症醫院。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察悉黃大仙區居民建議重建聖母醫院為一間急症全科醫院。醫管局於進行研究後認為，由於聖母醫院的空間有限，有關的建議並不可行。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以書面方式回應何啟明議員和柯創盛議員所提出的問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隨 [立法會 PWSC230/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伊利沙伯醫院日後的安排

67. 黃碧雲議員察悉，根據現時的計劃，在啟德醫院落成後，伊利沙伯醫院大部分服務會遷移到該新醫院。她詢問，屆時伊利沙伯醫院現址會否保留作醫療用途和會提供哪些類型的醫療服務，以繼續

應付油尖旺區居民(尤其是長者)的醫護需求，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就此諮詢公眾。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以書面方式回應黃議員所提出的問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7年6月28日隨立法會PWSC230/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75MM 一 威爾斯親王醫院重建計劃第二期(第一階段)

68. 葛珮帆議員關注，擬議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重建計劃第二期完成後，是否足以應付沙田區以至新界東居民對醫院服務的需求。她亦詢問，日後威院的醫護人手安排會如何配合重建計劃。

69. 醫管局威爾斯親王醫院副醫院行政總監答稱，在威院重建計劃第二期第一及第二階段完成後，分別將可額外提供 450 張和 400 張病床，屆時威院的病床總數將會有 2 450 張，相信可配合新界東聯網未來的服務需要。此外，重建計劃亦能配合增加威院的日間服務、專科服務和手術室配套設施等。

7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食物及衛生局會按需要爭取資源和人手以提供足夠的公營醫療服務。為確保本港醫療系統得以持續發展，政府當局已就本港的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進行策略檢討，目的是提出建議，以期應付預計的醫療人力需求，並促進專業發展。政府當局會於本月向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策略檢討的報告。

71. 陳振英議員察悉，擬議威院重建計劃第二期(第一階段)工程計劃於 2027 年完成。他詢問，有關的籌備工作預計需用多少時間。醫管局總項目經理(基本工程)2表示，威院於重建期間會繼續運作。擬議重建計劃第二期(第一階段)工程的籌備工作涉及拆卸 C 座及 E 座職員宿舍和演講廳大樓，以騰出空間，將來興建住院新翼大樓。為配合因擬議拆卸上述建築物而須進行的調遷安排，有關的籌備

工作包括在沙田醫院興建 1 座調遷大樓。非臨床服務(主要包括辦事處、儲物室和部分教學設施)會遷移至調遷大樓。現有住院主樓暨創傷中心和 B 座職員宿舍亦會進行實地改建及加建/翻新工程，作調遷之用。有關的調遷安排需時約兩年完成。

整體的醫療人力規劃

72. 張宇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及醫管局應盡量挽留更多醫護人員於公立醫院服務。另一方面，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招聘更多非本地受訓醫生來港執業，以加強本港公立醫院的人手。陳沛然議員申報，他是醫管局的半職醫生。他認為，除了擴建現有的公立醫院外，政府當局應同時增加對醫管局的經常性撥款，以加強公立醫院的人力資源。他指出，公立醫院醫生近年面對龐大的工作壓力，因此出現人手流失的問題。政府當局應積極挽留公立醫院的醫生。

7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會於本月向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的報告。她表示，醫管局現時有聘用已退休醫生繼續在公營醫療界別服務一段時間，以助短期紓緩醫管局醫生人手短缺的問題。另一方面，醫管局繼續透過有限度註冊方式聘請非本地培訓醫生來港執業。政府當局已提交《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建議把有限度註冊的期限延長至最多三年，以助醫管局聘請更多非本地培訓醫生，在短期內紓緩其醫生短缺的問題。

74. 毛孟靜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計劃容許內地培訓的醫生於本港執業。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時並無相關計劃。她澄清，有限度註冊是為有認可海外資格的醫生而設的安排。醫管局有既定機制，在定期評估各個專科的人手情況後，才會為人手短缺較為嚴重的專科開展有限度註冊醫生的招聘程序。

75.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數年前推動發展醫療產業，造成大量醫護人員加入私營醫療機構工作的情況。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

近年本港醫科畢業生分別加入公立醫院、私家醫院，以及私人執業的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7年6月28日隨立法會PWSC230/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於下午12時53分，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將會議延長15分鐘，在席的委員表示同意。主席指示延長會議時間15分鐘至下午1時15分。]

就PWSC(2017-18)9號文件進行表決

76. 委員沒有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7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黃碧雲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即PWSC(2017-18)9)進行分開表決。

78. 會議於下午1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年6月29日